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2011年6月6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印发 2012年5月28日第一次修订
2025年6月11日第15次校长办公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切实发挥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在我校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导向性作用，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京教学〔2023〕2号）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二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在学校本科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和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进行，评选工作办公室设在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分别负责统筹本科生、研究生的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

第二章 评选对象与比例

第三条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对象为我校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和研究生毕业生。

第四条 优秀毕业生包括北京市优秀毕业生（以下简称市级优秀毕业生）和校级优秀毕业生。校级优秀毕业生总人数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10%；市级优秀毕业生从校级优秀毕业生中择优选拔，总人数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5%。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理想，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品德优秀，学术诚信，知行合一。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处分，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勤奋好学，成绩优秀。按时修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无不合格课程记录。本科生在校期间综合测评排名在本专业前 10%；研究生在校期间综合测评排名前 20%。

（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能吃苦，肯奋斗，敢担当，积极参加文体活动、社会实践；热爱劳动，乐于奉献，热心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五）有正确的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和基层就业创业，赴国际组织工作，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应届毕业生，综合测评成绩可适当放宽。

第六条 市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市级优秀毕业生还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校期间于不同学年获得两次及以上市（校）级个人类荣誉；

（二）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大赛、技能大赛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有重要发明创造或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程序为：

（一）学院推荐。经个人申请、民主推荐或班级提名，各学院在认真审查，广泛听取学生、辅导员、任课老师、导师及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人数 10% 的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推荐名单，按要求报送评选工作办公室。

（二）评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办公室对各学院报送的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组织召开评审会，初步确定市级优秀毕业生和校级优秀毕业生拟推荐名单。

（三）公示。拟推荐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如对公示人选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评选工作办公室反映，由评选工作办公室组织调查和处理异议情况。

（四）学校审定。公示期异议处理完毕后，经主管校领导审批确定校级优秀毕业生拟获评名单和市级优秀毕业生拟推荐名单。

（五）推荐上报。经学校审定的北京市优秀毕业生拟推荐名单上报北京市教委审定。

第八条 已获得优秀毕业生称号的学生，离校前出现不符合评选条件情况，按程序撤销其荣誉称号。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暂行办法》（外经贸学生字〔2012〕096号）同时废止。